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山北路1段7號6樓
傳真：(02)25319958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小姐(02)21006168
電子信箱：

104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 (220000019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977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061321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收文編號	主辦單位	會辦單位
5400	業務處	
收文年月日		
107. 1. 03		

主旨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，保險對象應以適法身分投保及覈實申報投保金額，本署得定期執行相關查核作業，請貴工會協助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0條規定，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；第11條規定，第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2類被保險人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第20條規定，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，自營作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第2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(依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11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293號函釋重申，如工資不固定者，得以3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)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又依本法第21條規定，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，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；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，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，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。

- 二、如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而以眷屬身分加保或符合第1類被保

險人身份而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份加保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依本法第84條及第88條規定，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處以罰鍰；而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，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，依本法第89條規定，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
三、為維護全體保險對象健保財務負擔之公平性，本署須依法執行加保身分及投保金額之查核比對，為避免貴工會會員(含依附投保之眷屬)未以適法身分投保或投保金額以多報少，致違反相關健保法規，應依法追溯改以適法身分投保或調整投保金額，並追繳短繳之健保費，敬請貴工會協助輔導及鼓勵所屬會員，依下列說明主動辦理相關事宜。

(一)以適法身分投保事宜：

- 1、如本人或其眷屬不符本保險第2類被保險人及眷屬加保資格者，應主動通知貴工會辦理轉出，儘速另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，並由貴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」，為渠等辦理轉出事宜。
- 2、如符合第2類被保險人或眷屬加保資格，而未於貴工會以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加保者，應請其主動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，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」影本，向貴工會辦理加保事宜。

(二)投保金額調整事宜：

- 1、依本法第89條規定，執行查核各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，107年度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查核作業，比照106年度方式執行，即「以105年度全年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後，以該月平均所得與105年投保金額比對，低報者列為查核對象」。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，如被保險人105年度符合上述查核條件，惟於107年3月底前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(次月生效)，且該調整後投保金額不低於本署以上述方式計算之105年月平均所得者，則予以排除在107年度的查核名單



外，否則仍列為107年度查核對象；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後，如所得變動，亦得依法檢具相關資料，再辦理調整。另本署亦將於取得107年薪資所得資料時再予比對同期投保金額，如有低報者將列為加強查核名單。

2、請貴工會協助轉知會員，主動依上述說明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者，應檢附所得資料通知貴工會，並由貴工會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」併相關所得資料，送交本署臺北業務組申報調整投保金額。

四、另自保費年月106年12月份起，保險對象計費原則已變更，隨函檢送健保計費宣導單張一紙供參。

五、如對本案仍有疑義，請洽本署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二類投保單位等979家

副本：台北市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總工會、新北市職業總工會、宜蘭縣總工會、宜蘭縣職業總工會、基隆市總工會、基隆市職業總工會、金門縣總工會、連江縣總工會、本署承保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臺北業務組校對章

署長李伯璋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來來來~照過來!

健保計費報你哉~

自 106 年 12 月份起，保險對象以當月最末日之在保單位計收保險費!



計費方式比較



前	變更前	後	106/12 以後
	保險對象以 <u>當月第一單位</u> 計費		保險對象以 <u>當月最末日</u> <u>所屬之投保單位</u> 計費

依據：『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』

(106 年 11 月 2 日發布並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)
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健保法令>全民健保法相關法規>行政規則>

23.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(106.12.14 生效)

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566F65327F08E4B3&topn=B7E0652B10F73024



Q&A 問答集



	Q	A
投保單位篇		
1	我們單位有一某甲，106/12/05-106/12/15 在我們單位投保，要不要收他 106/12 健保費？	某甲 106/12 最後一個工作天未在該單位投保，不用計收 106/12 保費。
2	我們單位來了一個某甲，106/12/15 到職投保，做到中午就說不做了，我們要同天退保(轉出)，會不會收保費？	某甲 106/12/15 投保，同天(106/12/15)退保(轉出)，不會在該單位計收 106/12 保費。
3	我們單位(C)來了一個某甲，他 106/12/01-106/12/05 在 A 單位投保，106/12/07-106/12/15 在 B 單位投保，106/12/25 才到我們單位(C)到職投保，做到 106/12/31 月底離職，該如何計收健保費？	某甲 106 年 12 月最末一日未在 A、B 單位投保，故 A、B 單位不用扣收某甲 12 月保險費。而某甲在 C 單位係做到月底，因健保署系統如為 106/12/31 退保(轉出)者，會逕核為 107/01/01 退保(轉出)，因此某甲應於 C 單位計收 106/12 全月保費。
保險對象篇		
1	我 106/12/01-106/12/20 在 A 單位投保，106/12/21-106/12/25 在 B 單位投保，結果竟然收到了一張 106/12 的中斷保費帳單？	健保署自 106 年 12 月份開始，改以當月最末日計費。因此，該保險對象 106/12/25 就退保(轉出)了，106/12 為中斷投保。
2	我 106/12/01 到單位投保，106/12/12 退保(轉出)，然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106/12/13 投保及同日停保，106/12 是否就不須繳保費了？	因為 106/12/13 同日投保及停保，故暫不計收 106 年 12 月保險費，若該保險對象出國未逾 6 個月，不符停保規定應註銷停保，則須補計收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3	某保險對象 106/12/01 投保於戶籍地區公所，於 106/12/25 死亡退保，是否不須繳納 106/12 保費？	因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，故不須繳納 106 年 12 月保險費。

